

མཁའ་ལྷོ་རྒྱལ་ཁོངས་སྤྱི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马尔自然资〔2024〕临 15 号

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项目施工道路、 火烧山料场边坡、道路边坡、临时堆存区、 出线场边坡临时用地的批复

四川足木足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项目施工道路、火烧山料场边坡、道路边坡、临时堆存区、出线场边坡临时用地手续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规定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日部乡果尔桑村 4.3265 公顷土



地（其中：耕地 0 公顷、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，园地 0 公顷，林地 4.0837 公顷，草地 0.174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659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0021 公顷）用于巴拉水电站项目的施工便道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用途。

二、临时用地有效期为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和其他设施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，不得擅自将临时用地出卖、抵押或转让给他人，不得影响城市规划、市容卫生，不得妨碍交通，不得损坏通讯、水利、电路等公共设施，不得造成安全隐患。

四、涉及水土保持、环境保护的需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使用。

五、涉及耕作层表土剥离应符合《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。

六、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，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复垦方案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仍要使用土地的需及时重新办理延期手续，否则此批复无效，如需继续永久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（公司）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的约定向土地权属单位足额支付补偿资金，并依法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

八、用地单位在使用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环保措施，在使用期内，如国家建设需要占用，临时使用者必



须服从，及时拆除地上设施，归还土地使用权，使用期满后用地单位恢复土地原状（耕地复耕，林地种树），并及时将土地交还给权属单位。





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